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21)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葉子季)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諮詢相關決策局／部門的意見，檢視預留作發展單一公共設施或未有確切發展計劃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以確保盡量善用土地資源」及「檢視空置和即將空置的校舍」，請告知本會：

1. 過去3年經檢視後收回並改作其他用途的土地／校舍的數目、位置、面積和新舊用途等資料，以及有關土地／校舍被丟空的年期；
2. 未來3年相關的檢視工作計劃和指標。

提問人：霍啟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2)

答覆：

1. 規劃署會定期檢視各政府部門原先預留作特定政府設施而最終決定不再需要的用地，並在善用土地資源的原則下，建議合適的長遠用途，包括保留用地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以滿足長遠需要，或建議合適的其他長遠用途，例如住宅用途。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合共有5幅用地經檢討後正進行改劃程序或已改劃作住宅發展，全部地盤面積均大於3 000平方米。相關詳情如下：

地盤位置	原有的預留用途	建議的替代用途	現況
屯門海珠路	公共運輸設施	私人住宅	用地已在2025年8月出售
荃灣永順街與德士古道交界	電力支站	私人住宅	用地已在2025年11月出售

地盤位置	原有的預留用途	建議的替代用途	現況
佐敦谷彩興路 (共兩幅用地)	社會福利服務綜合大樓及電力支站	私人住宅	合併作一幅用地在2026年1月出售
何文田佛光街	海水配水庫	私人住宅	改劃程序進行中

此外，規劃署亦會根據中央調配機制定期檢視空置校舍用地。當教育局確認個別空置校舍或即將空置校舍用地無需作學校用途時，會通知規劃署及其他相關部門(例如地政總署和房屋署)。規劃署會檢視這些用地，並建議合適的長遠土地用途(例如政府、機構或社區、住宅及其他用途)。過去3個財政年度，規劃署已檢視14幅空置或即將空置校舍的用地，相關詳情如下：

地區	前校舍名稱	大綱圖上的用途地帶	現況	中央調配機制建議的長遠用途
<i>地盤面積大於3 000平方米</i>				
南區	明愛胡振中中學	「政府、機構或社區」	學校於2024年空置，已交還政府	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東區	明愛柴灣馬登基金中學	「政府、機構或社區」	仍作學校用途，並將會於2026年9月空置	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救世軍中原慈善基金學校	「政府、機構或社區」	仍作學校用途，並將會於2026年空置	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i>地盤面積小於3 000平方米</i>				
東區	柴灣天主教海星小學	「住宅(甲類)」	正作政府部門的短期用途	住宅用途
灣仔	匡智獅子會晨崗學校	「政府、機構或社區」	仍作學校用途，並將會於2028年空置	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北角官立小學(雲景道)	「政府、機構或社區」	仍作學校用途，並將會於2026年空置	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地區	前校舍名稱	大綱圖上的用途地帶	現況	中央調配機制建議的長遠用途
觀塘	聖公會聖約翰小學	「政府、機構或社區」	正作盲人工廠之用	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深水埗	陳樹渠紀念中學	「政府、機構或社區」	相關可行性研究正審視其長期用途	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黃大仙	獻主會溥仁小學	「政府、機構或社區」	仍作學校用途，並將會於2026年空置	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聖公會靜山小學	「住宅（甲類）」	已納入彩虹邨重建之用	住宅用途
	聖公會日修小學	「住宅（甲類）」	已納入彩虹邨重建之用	住宅用途
北區	寶血會培靈學校	「政府、機構或社區」	仍作學校用途，並將會於2029年空置	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陳式宏學校	「住宅（甲類）」	仍作學校用途，並將會於2029年空置	住宅用途
大埔	新界婦孺福利會基督教銘恩小學	「住宅（甲類）」	仍作學校用途，並將會於2027年空置	住宅用途

2. 規劃署會持續檢視不再需要預留作特定政府設施的用地及空置校舍用地，建議合適的長遠用途。此項工作須視乎各政府部門就其預留用地及教育局就空置校舍檢討的結果，因此並無設檢討數量的指標。